

大数据背景下隐私流动化现象研究

赵小晴, 陈 功

(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湖南湘潭 411201)

【摘要】大数据技术的发展让个人信息随时随地被记录、分析和传播,其中不乏带有隐私性质的信息。一旦信息数据是流动的,就可能造成“数据预测”“数据独裁”“数据唯上”泛滥,伤害人的社会公平权力、经济利益以及“人本”的固有价值属性。隐私从“静态”转换为“动态”,反观隐私保护策略也应具备针对性,经济、技术、管理的创新是当下应对隐私流动化较为有效的三驾马车,也是根治隐私流动的重要手段。

【关键词】大数据;隐私流动化;信息安全

【doi:10.3969/j.issn.2095-7661.2021.03.009】

【中图分类号】G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661(2021)03-0030-03

Research on the Phenomenon of Privacy Mobility in the Context of Big Data

ZHAO Xiao-qing, CHEN Go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Hunan, China
411201)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technology enables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be recorded, analyzed and disseminated anytime and anywhere, including information with privacy. Once the information data is flowing, it may cause the proliferation of "data prediction", "data dictatorship" and "data supremacy", and harm people's social equity power, economic interests and the inherent value attribute of "humanism". Privacy changes from "static" to "dynamic". In contrast, privacy protection strategies should also be targeted. The innovation of economy,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is the effective troika to deal with "privacy mobility", and the combination of these troikas is also an important treasure book to eradicate "privacy mobility".

Keywords: big data; privacy mobility; information security

大数据时代的典型特征是将复杂、海量的信息数据存储在云端,依靠技术处理,让这些信息数据具备现实价值。这种特征改变了传统的思考方式,怎样收集到大量的个人信息已经不再是重点,如何挖掘出更深、更隐私的个人信息,并通过流转、交换与分享从而创造出更大价值成为焦点。事实上,流动化的隐私信息作为一种新的生态资源,已是人尽皆知。然而利弊并存,它给人们带来更多利益、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很多新的社会问题。随着大数据技术的极致发展,隐私流动化造成的问题也是逐步显露,因此人们不得不重新考量技术进步带来的新风险,构思一套全新的隐私流动化

治理体系迫在眉睫。

1 大数据时代隐私流动化的表现

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界限日渐模糊,隐私曝光、泄露是当今信息技术被社会诟病的一个重要原因。紧随大数据时代到来,隐私信息不但容易泄露而且还出现了一些异化,即流动化。

1.1 文字文本变为流动数据文本

大数据时代信息皆数据。如今,文字文本变为云端数据,较之以往,信息不再具备隐秘性和固定性。因数据的可挖掘和传播性,这些信息就呈现出流动性特征。同时,部分在云端中的数据文本,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通过检索和查阅,随时都可进行

【收稿日期】 2021-06-30

【作者简介】 赵小晴(1996-),女,河北张家口人,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新闻与传播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媒介技术与当代新闻。

查阅及数据文本分析。在对这些信息挖掘、分析过程中,可能使隐私信息被暴露,甚至于一些本人都没有意识到的、微弱的、深层的隐私信息关系链都被曝光构建。一旦深层潜在的隐私信息具有新的开发价值,配合高效互联的大数据技术,隐私信息将处于永久被记录、流转、分享的境地。

1.2 位置信息变为实时动态追踪

大数据时代的智能技术准确地把握住了社会传播链条中的所有人的所有数据,这是隐私流动的开始。利用数据定位技术,使位置信息实时被追踪,去了哪里,和谁在一起,在一起多长时间……都可追溯。除了这种位置隐私移动可视化,更重要的问题是技术还可以根据他们的位置变动,进行数据深度挖掘和排列重组,而这很有可能对人的隐私构成新的威胁。

1.3 内在情感变为公开可视化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诞生,技术被赋予了人性功能,可以将人们内心中可公开的与不可公开化的感情元素提取出来,在公共领域随处可见、传播。例如Facebook数据化的“社交图谱”设计,以及Twitter、微博记录分享人们想法的操作,通过一种叫做情感分析的技术,对人的想法、情感做句法分析。人的心情状态,如乐观、忧郁、害怕、生气等情绪变动都可被提取数据化,人的情感可视、可传播,很有可能涉及更多内在隐私呈现。与此同时,应警惕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依赖于可视化的数据情绪时,个人的内心空间也会有不断被收缩的现实。

1.4 行为习惯变为精准画像

大数据的快速发展让“数据人”成为现实,通过技术手段,获取“数据人”隐含的深层信息规律,从而发现它的社会、经济价值^[1]。凭借成熟的大数据处理技术,“数据人”将被更快地挖掘分析处理,并精准地形成个人画像,根据公民的出入地、交往轨迹和活动轨迹绘成相应的社会关系、生活方式图谱画像,根据社交平台、微信朋友圈动态折射出分享者的价值判断和价值取向图,与此同时,在他人的朋友圈中跟帖、留言、点赞等一些潜在的意识行为表达都会以一个立体、清晰的数据画像方式呈现。数据画像的形成是以自身信息的让渡或交换为代价的,尤其是隐私信息的让渡,更是让大数据绘制了一个全身心、立体化、精准化、有血肉的画像。这些包含了大量隐私的画像跨平台渗透到每一个角落,商家、用户、平台三者各取所需,随意流转,以此达到各自的目的。而这种隐私画像的无节制传播、使用,使得大家成为了“透明人”。

2 大数据时代隐私流动化的危害

2.1 隐私流动化造成“数据预测”,影响人的权力

舍恩伯格在《大数据时代》中提出,流动社会模式下我们对事情的判定不是基于“所做”而是“将做”。^[2]就像现在,人们习惯于让渡个人隐私,利用技术分析来实现对事物的提前预测,享受对未来可预知性的红利。随着各个领域数据主导决策的形式日趋成熟,直接引导了大数据技术以预测之名指导未来的状况。例如,查德·伯克曾建立了一个预测性数据大模型,这个模型通过对空间中缓刑或者假释人员进行流动信息分析,预测他一旦被释放会不会再次犯罪,假释委员会依靠分析结果做出要不要释放的决定。^[3]在被分析对象真正犯罪之前对他进行预测、惩罚,规避了犯罪风险,但这对应的决策是否正确是无法保证的。大数据的智能预测技术逐渐深入日常隐私生活之中,机器远在人们自己做决定之前已经抢了先机,为大家打造了一个更安全、高效社会的同时,也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众的基本公平权力。

2.2 隐私流动化造成“数据独裁”,损害人的利益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与公共空间愈发紧密,信息随处流动,一隐私元素经过大数据技术重新挖掘组合极有可能产生更为有用的信息。这必然会促使相关利益方对数据进行搜刮以获取最大的利益。既然利益方的经济扩张是建立在大量个人信息数据相关关系的分析上,那么掌控庞大数据库的巨头公司就轻易获取了数据主导决策优势。而这种“数据独裁”模式的形成显然会直接损害到单个的个体以及相对数据弱势方的利益。“数据独裁”加剧了一个威胁,即过度依赖数据,可能导致私人银行卡、密码、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等泄露、流转,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致使用户承受很大的经济损失。^[4]另一方面,数据巨头公司可通过技术获取公民具有经济价值的隐私,可能使广大数据弱势群体及个人陷入隐私无处可藏的困境。

2.3 隐私流动化造成“数据唯上”,威胁人本价值

空间中信息的流动与转移支撑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同时也易导致“数据至上”的局面,人本价值难以避免受到冲击。某些数据采集主体并不是接受数据分析给的最优、最全面选项,而是把这些信息排名次,关注对主体有利的隐私信息。例如,对某些化妆品经销数据采集主体来说,他们拥有消费者几乎全部数据信息,而他们真正关心的是影响消费者购买产品的信息。而事实上大数据本身已经被加工,忽视消费者其他数据,只关注对其有

益数据,本质上冲击了以人为本位的价值观。

3 大数据时代隐私流动化的治理策略

如果在大数据时代隐私必须是流动的,那么如何防止隐私流动带来不好的后果,建立契合“流动性”特征的隐私伦理原则与社会治理机制将变得尤为重要^[4]。

3.1 形成遏制隐私流动的经济模式

在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的采集售卖达到前所未有的自由方便,这自然吸引了更多的利益方追逐,难以阻挡。想要解决这一问题也只有让遏制隐私流动也成为了一种市场,因遏制而收获更多回报,以此吸引各方势力参与进来,通过经济内需来根治隐私流动。其实依靠内需根治的方式已经出现过,近几年计算机安全和隐私顾问的突然兴起,就是因使用某种“新手段”来弥补这些领域的不足,促使“新手段”就具有了广阔的市场资金投入、社会需求。舍恩伯格在大数据时代也提出了一个新的手段——算法师^[2],一个专门考察、分析、运算数据集来协调和解决隐私流动问题的职业,他们是大数据分析和预测的评估专家,他们以算法专业去保护社会、大众利益,受众获益的同时也愿意付出相应的报酬给算法师,一种灵活遏制隐私流动的经济策略就会形成。

3.2 及时弥补隐私流动的技术漏洞

技术进步不可否认地削弱了人的隐私,但也强调人类能够有意识地构建新技术来调节、抵消现存技术引起的隐私损失。从书信到电话、手机以及之后的人工智能技术的诞生发展,最直接动力就是要克服原有技术的弊端。那么隐私流动困境,同样可以寻找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可以通过数据收集阶段的匿名技术、数据存储阶段的加密技术、数据使用阶段的扰动技术以及设置生命周期(如开发出“阅后即焚”技术)^[5]等,从技术层面防止公民的隐私肆意流动。另外的“差别隐私”技术^[6]:可以将隐私数据模糊处理,促使对大数据库的查询不能精确而只是一个相近的结果。例如,Facebook将用户信息向潜在广告客户公布时,只出大概数量,不会暴露个人,利用这些模糊的流动信息达到精确排查到某个人是不可能的。虽然现有的补救技术只能做到模糊处理空间中的流动隐私,暂时无法做到完全避免隐私的流动化,但是相较之大数据的初始时期对这一现象无计可施,已是巨大的进步。模糊隐私信息部分性解决了当下隐私流动化带来的各种问题,当然也无法全部解决且可能产生了新的隐私问题,但利用技术补救

能不断克服新问题,这是一个不争事实。

3.3 提高隐私流动的管理水平

大数据技术背景下,隐私的管理也变得更加难以控制。长期以来,隐私控制权约定俗成地放在人们自己手中,公民同意协议即可的管理法则,常常会演变成“告知与许可”的公式化系统。而大数据技术下,隐私的价值很大一部分体现在二级用途上,所以对初始的协议就可不再考虑,那么“告知与许可”就无法起到作用。因此针对空间中二级或多级流动的隐私,需要设立一个不是将重心放在收集数据之初取得个人同意上而是更着重于数据使用者为其行为承担责任。^[7]让使用数据的公司对空间中的流动隐私负责,无论是几级利用,只要涉及利用其他人隐私数据,公司就必须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未来隐私应当区分用途,管理者须设立一定的法则规定数据使用者通过评估流动隐私利用的风险,尽可能地规避或减轻潜在伤害。激发流动隐私的创新性再利用,也确保个人免受无妄之灾。^[8]同时,数据使用者要为敷衍了事的评测和不符合标准的保护措施承担法律责任,诸如强制执行、罚款,甚至刑事处罚。一定程度上来说,数据使用者的责任只有在有强制力规范的情况下才能确保履行到位。而且将责任从民众转移到隐私数据使用者很有意义,因为隐私数据使用者比任何人都明白他们想要如何利用流动隐私,他们的评估避免了商业机密的泄露,同时数据使用者是流动隐私数据二级应用的最大受益者,应该让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9]。

4 小结

隐私问题自人类历史开始之时就已经出现,随着时代演进,人的隐私出现“流动性”特征并持续扩张。然纵观整体,我国大数据技术如日方升,数据挖掘、人工智能和智能计算越发被广泛使用,流动的隐私已展示出其可见的风险性。诚然,公民的流动隐私与信息安全的保护,并非弹指之间立竿见影,但从各个层面重新审视流动隐私保护的新机制、新逻辑已是亟不可待。

【参考文献】

- [1]顾理平.大数据时代隐私信息安全的四重困境[J].社会科学辑刊,2019(1):96-101.
- [2]舍恩伯格.大数据时代[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 [3]邹盼.大数据技术背景下的隐私问题思考[D].武汉:武汉科技大学,2016.
- [4]范海潮.作为“流动的隐私”:现代隐私观念的转变及理念审视[J].新闻界,2019(8):59-69.

(下转第37页)

表1 金蝶特色软件产业学院建设绩效指标明细表

序号	评价维度	主要指标	分数
1	战略吻合度(15分)	合作企业主营业务、主导技术符合国家、地方的发展方向	2分
		校企建设共同的管理机构与管理章程	2分
		校企共建产教联盟并完善平台建设	6分
		校企双方合作模式体现良好的创新	5分
2	资源共享度(15分)	校企之间共享育人标准	2分
		校企之间共享人员	3分
		校企之间共享技术	3分
		校企之间共享实验实训设施及其他资源	3分
		校企之间共享文化制度	2分
		校企之间共享发展动态信息	2分
3	过程融合度(25分)	校企共同设置人才培养方案	3分
		校企共同打造师资队伍	3分
		校企共同进行课程开发	3分
		校企共同进行课程教材建设	2分
		校企共同进行实训基地建设	3分
		校企共同承担课程教学	3分
		校企共同进行课程考核	3分
		校企共同承担企业和社会服务,并在合作方式上有良好的创新性	5分
4	成果认可度(25分)	学生全面素质教育成效突出	4分
		学生就业、发展情况良好	4分
		教学团队建设成效显著	3分
		教师教科研成果丰硕	3分
		专业建设成效突出	3分
		校企经济效益良好	4分
		管理改革成效突出	4分
5	社会贡献度(20分)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	5分
		促进产业链的完善和发展	5分
		促进区域教育综合改革	5分
		促进社会进步及和谐稳定	5分

5 结束语

产业学院是推进产教融合、多元协同育人及新工科建设的模式创新,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组织创新^[7],是职业院校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寻求特色发展之路的一种正确的战略抉择。为确保产业学院能按照正常的建设计划有条不紊地推进,使各项建设任务真正落地和取得成效,需要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员、经费、制度激励等方面的各种保障措施,不断探索建设高水平的特色产业学院。

【参考文献】

[1]周衍安.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方法和路径[J].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6):5-10.

[2]吕江毅,宋建桐.高职院校产业学院核心竞争力研究[J].成人教育,2019(10):63-68.
[3]王晓雪,周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视域下深化产教融合模式探析[J].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3):59-61.
[4]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8/t20200820_479133.html,2020-08-11.
[5]吴新燕,席海涛,顾正刚.高职产业学院绩效考核体系的构建[J].教育与职业,2020(3):27-33.
[6]王姣姣,柯政彦.产教融合视域下高职产业学院建设的现状、经验与展望——基于江西省17个产业学院的分析[J].职教论坛,2021(6):129-134.
[7]汤丽娟,孙克争.基于深度产教融合的产业学院建设路径研究[J].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1):49-51.

(上接第32页)

[5]顾理平.大数据时代何处安放我们的隐私[J].视听界,2019(4):127.
[6]邓佳佳.大数据时代出版业的演进与变革[J].中国出版,2014(23):52-55.
[7]李延舜.我国移动应用软件隐私政策的合规审查及完善

[J].法商研究,2019(5):26-39.
[8]蓝艳华,颜志森.大数据时代科技期刊的应对策略探讨[J].传播与版权,2015(8):48-50.
[9]缪文升.人工智能时代个人信息数据安全问题的法律规制[J].广西社会科学,2018(9):101-106.